#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	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,貴府 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。 欲申辦者請填妥「超過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後交至生輔組。
通	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,需至國稅局(或稽徵所)開立 114 年 8 月之後合計家庭 所得對象(請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,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」(不是報稅資料),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
知	金等。
事	三、114年11月6日(四)前未繳件者,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,另由 <u>財務處開</u> 立繳費單補繳學費。
項	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:
	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
	114.10.20
溫提馨醒	一、聯絡電話:(02)26215656 分機 2941 或 2217
	二、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:00—17:00
	三、繳件地點: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(B402)
	四、郵寄地址: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02 生輔組辛小姐收

#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「超過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						資料	保存年限:10	年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		
系(所)級、年、班				手機				
兄弟姊妹 (或子女)姓名	第1位:			第2位:				
請填妥下列資訊後	繳交本表及相關	證明至商管	大樓 B402 辨	公室,以~	下選項請	勾選1項	•	
□學生家中有1位 佐證資料:學生	兄弟姐妹(或子女 及兄弟姊妹(或子							
□學生家中有1位	兄弟姐妹(或子女	:)成年(民國	國 96.9.30 (	含)前出生	),本學;	期就學貸款	次自付利。	息。
佐證資料:學生	及兄弟姊妹(或子	女)可看出	親屬關係之言	羊細記事戶	籍謄本(	或新式戶	口名簿)景	<b>乡本及</b>
在學	證明(或休學證明	月)影本。						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と連代保證人同意 ( ) ) 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自臺灣銀行極	菱款予學校之步	尺月起(約當	學期末)	,依約定按	月繳付利,	息,直
□學生家中有2位 □未成年(民國	兄弟姐妹(或子女 図 96.10.1 (含)後		位,佐證:	學生及兄弟	姊妹(或	子女)可看	<b>古出親屬</b> 屬	<b>剶係之</b>
	籍謄本(或新式戶				_			
	96. 9. 30 (含)前出 謄本(或新式戶口		_	• •				
細記事尸精	(B)	石净/彩平	及任字證明(	以外字证明	力別个	,个字别别	J字貝秋 <b>为</b>	ኒው °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	,放棄本學期就	學貸款並補	繳學雜費(另	由財務處主	通知補繳	.) •		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	,但 <b>家庭經濟困</b>	難需就學貸	款支付學費	0				
佐證資料:淡江	大學就學貸款報	告書及相關	證明。		_			
	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	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	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		
	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	4 1			
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- 1			
	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  可申貸(免息)	- I			
	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效	_	<u>學生及其</u> 1+X+Y	兄弟姊妹、子女!	」 <u>数計算</u> :			
	□ 未婚:本人及其父母(□ 已婚:本人及其配偶 □ 離婚(或配偶死亡):4		□ 本人=1 □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 □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					
「申請人」處簽名 導組網頁「個資蒐		《學務處生	輔組個資蒐集	<b>、處理及</b>	利用告知	□聲明》(已	公告於生	上活輔
簽名或蓋								
				審核				
申請人 □父母親	」(配偶或保證人)	已知悉此次	就學貸款結	結				
<b>並</b> 同意	辨理。							